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2016 醫療機器人比賽辦法

一、活動目的

機器人技術已從工業應用逐步發展到多元的專業領域，在醫療及照護產業也有很大的發展空間。本活動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40 週年慶系列活動之一，期能透過比賽激發國內外對於機器人之研發及創意，發展國內醫療及照護相關產業。

二、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經濟部、衛生福利部(邀請中)

(二) 主辦單位：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三) 協辦單位：長庚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

三、報名及比賽期程

(一) 報名(初審階段)：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15 日止

2. 報名文件：參賽報名表、參賽切結書、參賽企劃書(均以 PDF 文件形式上傳)。(文件的格式規範詳：本比賽辦法「七、報名文件及格式」)。

3. 初審結果公佈：2016 年 6 月 15 日

4. 報名方式：

(1) 以 E-mail 繳交三份 PDF 文件 (參賽報名表、參賽切結書、參賽企劃書) 至

robot@cgmh.org.tw，並將參賽報名表及參賽切結書之正本郵寄或交付至下列連絡窗口。

(2) 報名窗口資訊

姓名：許智傑

電話：(03)3281200 分機 5175 / 手機 0975352867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 5 號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社會服務課

E-mail：robot@cgmh.org.tw

5. 所有報名文件經活動單位確認收件並回傳確認報名序號才算完成報名作業。

6. 活動網址：<https://www1.cgmh.org.tw/intr/intr2/c0910/department/robot.html>

(二) 複審(初審通過之隊伍，在複審時須繳交進度簡報)：

1. 進度簡報繳交截止日期：2016 年 8 月 15 日

2. 繳交文件格式：8 至 16 頁之 PowerPoint 進度簡報，以及足以表達實際進度的模擬或實體操作影片 (長度在 3 分鐘之內)。

3. 複審結果公佈：2016 年 9 月 12 日

4. 複審通過之隊伍，實際出席決賽可獲得 2 萬元補助金。

(三) 決賽(複審通過之隊伍)：

1. 決賽時間：2016 年 12 月(確定日期後將於活動官網上公告)

2. 繳交文件：海報、實體操作影片，以及 10 至 20 頁之 PowerPoint 完成作品簡報，格式及其它繳交項目將由主辦單位決議後另行通知入選隊伍。

3. 決賽內容：7 分鐘作品簡報，實體作品展示，以及實機操作。

(四) 比賽時間表

時間	內容
2月-5月15日	報名
6月15日	初審結果公告
8月15日前	繳交進度簡報
9月12日	複審結果公告
10月初	領隊會議
12月	決賽(確定日期後將於活動官網上公告)

四、參賽資格

不限，歡迎所有人士以個人名義或組隊參加，組隊人數以9人為限。

五、競賽作品之主題及限制

(一) 參賽之作品須為能展現創意之機電整合系統，能具體呈現用於醫療或照護環境之功能，並具商品化之潛力。相關主題舉例如下：

1. 手術執行、輔助
2. 病患行動輔助(如復健、義肢、或穿衣、吃飯、行動、洗澡、打電話呼叫...等之輔助)。
3. 病患搬運
4. 器械運輸

(二) 不限機器人使用的元件來源，但為鼓勵各界對於醫療或照護機器人研發創意之實際投入，參賽作品不得為已商品化、已獲專利，或申請專利中的系統，且應如實列出各元件之單價。

(三) 參賽系統應包括機構、電控，以及軟體等部份，且能作出各種自主性或半自主性之複雜運動。

六、一般競賽規則

(一) 每隊以參賽一個作品為限。

(二) 參賽隊伍必須絕對尊重大會評審委員之裁判。

(三) 參賽隊伍不得以任何形式延遲、妨害比賽進行。

(四) 各隊之出場順序及位置由主辦單位安排，凡經大會點名三次未到者，經評審委員認定，即喪失比賽資格。

(五) 參賽之作品若涉及仿冒或抄襲他人作品，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有權撤銷得獎資格及獎金。

七、報名文件及格式

1. 參賽報名表(詳本比賽辦法之附件；需提供 PDF 檔及正本)。
2. 參賽切結書(詳本比賽辦法之附件；需提供 PDF 檔及正本)。
3. 參賽企劃書(PDF 檔)：

頁數以不超過 15 頁為原則；繳交後不得更改、補充或重提。

版面請設定為：A4 紙張、標準邊界 (上下 2.54 cm，左右 3.18 cm)

內文字型請設定為：中文字型(T)：標楷體

數字及符號字型(F)：Times New Roman

字型大小(S)：12 號

單行間距：14pt

參賽企劃書內容須包括：

- (1) 主要功能及應用方式。
- (2) 設計概念及創意重點。
- (3) 機構設計規劃。
- (4) 機電控制規劃。
- (5) 決賽時，電源及空間之需求。
- (6) 預計製作成本(為鼓勵提升作品自製率，請列舉說明材料來源與費用)。

八、比賽流程

(一) 初審

採書面審查，於提案截止日前繳交相關文件，通過名單將於 6 月 15 日公佈於活動網站，並以電子郵件、網站公告等方式通知入選隊伍。

(二) 複審

依進度簡報及影片審查(審查方式將由主辦單位決議後另行通知)；複審通過並實際於決賽出席者，可獲得主辦單位 2 萬元補助(於決賽時頒發)。

(三) 初選及複選審查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項目說明	配分比例
完整性	系統之完整程度： 包含原形機構設計、機電控制，以及所提供之功能。	25%
創意性	技術、設計，或應用之原創性。	20%
可行性	在經濟上、技術上、實用上，以及時間上的可行性。	35%
商用性	在市場上的可接受程度。	20%

(四) 決賽

1. 於 2016 年 12 月舉行決賽(確定日期後將於活動官網上公告)。
2. 決賽地點：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醫學大樓一樓大廳
3. 大會將根據參賽隊伍之作品簡報、海報、實體作品展示，以及實機操作表現，評選出冠軍、亞軍、季軍各 1 名，優良 2 名，及佳作 5 名，若參賽作品未達水準，唯冠軍獎項得從缺。
4. 複審通過之隊伍在決賽時可獲主辦單位 2 萬元補助金，領款人為報名表所列之「團隊代表人」(請領取人攜帶存摺封面正反面影本辦理)；若委由其他成員代領，須檢付委託書。
5. 決賽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項目說明	配分比例
一致性	實作系統與原構想書之符合程度。	15%
功能性與實用性	1. 是否切合醫療及照護場域的實際需求。 2. 在現場實際操作下，系統所能達成的功能、易用性，與運作的穩定性。	30%
創意性	技術、設計，或應用的創新性。	20%
商品化價值	商品化之潛力。	20%
報告呈現	參賽人員報告、多媒體影音、海報等之呈現。	15%

九、頒獎表揚

(一) 本院將舉辦隆重之頒獎典禮嘉勉得獎者。

(二) 獎金

獎項	名額	獎金 (新台幣)/隊
冠軍	1	100 萬
亞軍	1	40 萬
季軍	1	20 萬
優良	2	10 萬
佳作	5	4 萬

(三) 各項得獎證書、獎金所列之參賽人員，以參賽報名表所列名單為準。

(四) 獎金將由得獎團隊之參賽人員平均分配，得獎人員請提供個人存摺正反面影本，俾利後續匯款作業。

十、權利義務

(一) 參加本競賽之團隊成員若有涉及其他公司權利義務之合約者不得參加。

(二) 參與團隊成員資料查有不實者，主辦單位可隨時取消其參賽資格。參賽隊員若有變更，需送交書面資料經主辦單位審查同意。

(三) 參賽者之設計作品需為自行創作，無抄襲、盜用、冒名頂替或侵犯他人權益與著作等情事。若參賽作品經主辦單位判定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爭議，將被取消參賽資格；若有得獎或接受補助，亦將索回補助金、獎金及獎座，並由參賽者自行負擔法律責任，遺缺由主辦單位決定是否遞補。

(四) 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參與展演、頒獎典禮，及示範活動。

(五) 得獎者所獲得之獎金、補助金，應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並自行負擔收據金額千分之四印花稅票。

(六) 本辦法未定事項及任何臨時突發狀況之處置，依評審委員會議決議，主辦單位保留解釋、修正之權利。

(七) 決賽交通補助辦法

1. 台灣北區-宜蘭、北北基、桃竹苗：參賽單位每隊補助 9,000 元(1,000 元/人)。

2. 台灣中區-中、彰、投、雲嘉：參賽單位每隊補助 18,000 元(2,000 元/人)。

3. 台灣其他地區-南高屏、花東、離外島：參賽單位每隊補助 27,000 元(3,000 元/人)。

4. 國外地區：參賽單位每隊補助 5 萬元(10,000 元/人)。

5. 上列金額為補助上限，以實際報名並參與決賽之人數予以補助，請攜帶個人存摺正反面影本到場，俾利後續匯款作業。

6. 主辦單位保留解釋、修正內容之權利。

7. 參賽資料不予歸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八) 智慧財產權部分

1. 主辦單位對各項參賽作品擁有拍照、錄影、重製、修改、出版、著作、其他圖版掲載及在各式媒體上使用之權利，各隊不得異議，並應配合提供相關圖片與資料。

2. 接受任何獎項皆應構成與明示各隊同意主辦單位得使用獲獎者與參賽作品的名字與相關資訊，俾能在全世界進行推廣、廣告或其它的活動，並以任何與所有現在已知或未來發明的媒體來進行，包括但不限於網際網路。

3. 各隊報名時應擔保參賽作品未侵害他人之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祕密等智慧財產(如有使用他人智慧財產，應附使用授權同意書)，若參賽作品經主辦單位判定確係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該隊之參賽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主辦單位得取消該隊參賽資格及得獎資格，並索回補助金、獎金及獎座；參賽作品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其他競賽規則之爭議時，由主辦單位仲裁，參賽者對於仲裁結果不得異議。
4. 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擁有購買智慧財產權之優先權利，費用由主辦單位與參賽者商議另訂之。
5. 參賽作品若於參賽前或參賽後有意申請專利等相關事宜，應於報名前或事件發生前主動告知主辦單位連絡窗口。

收件編號：

(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2016 醫療機器人比賽
參賽報名表

<p>作者姓名 (全體參加者之姓名)</p>	<p>1. 4. 7.</p>	<p>2. 5. 8.</p>	<p>3. 6. 9.</p>
<p>團隊代表人</p>	<p>(請指定一名授權代表人填寫下列報名資料)</p>		
<p>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p>	<p>生日</p>		
	<p>服務單位/就讀學校</p>		
<p>E-mail</p>	<p>市內電話及手機號碼</p>		
<p>地址</p>			
<p>參賽作品名稱</p>			
<p>繳交文件 (請將文件轉成 PDF 格式上傳)</p>	<p><input type="checkbox"/> 1、參賽報名表(確認由本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2、參賽切結書(確認由本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3、參賽企劃書。</p>		
<p>我已閱讀、了解並接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2016 醫療機器人比賽相關規定」，並保證所填事項屬實。</p> <p>團隊成員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注意事項</p> <p>1. 參賽報名表及參賽切結書之簽章可用數位簽章，或列印、簽章後再掃描轉成 PDF 檔。 2. 若創作者未滿 20 歲，須由創作者法定代理人在簽名欄位連帶簽名。 3. 若創作者為單位，須由授權代表簽署並蓋機構章。</p> <p>請於台灣時間 2016 年 5 月 15 日 17 時 30 分前將轉成 PDF 格式之三份文件繳交寄送至主辦單位窗口 E-mail 至 robot@cgmh.org.tw，並將本報名表及切結書正本以郵寄、交付方式送達下列地址： 郵遞區號：33305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 5 號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社會服務課 電話：03-3281200#5175 E-mail：robot@cgmh.org.tw</p>			

收件編號：

(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2016醫療機器人比賽 參賽切結書

著作人：

本人(單位)同意下列事項：

- 一、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擁有拍照、錄影、重製、修改、出版、著作、其他圖版掲載及在各式媒體上使用之權利，各隊不得異議，並應配合提供相關圖片與資料。
- 二、接受任何獎項皆應構成與明示同意主辦單位得使用獲獎者與參賽作品的名字與相關資訊，俾能在全世界進行推廣、廣告或其它的活動，並以任何與所有現在已知或未來發明的媒體來進行，包括但不限於網際網路。
- 三、參賽者(單位)若得獎，將須於事後配合主辦單位參與展演、頒獎典禮及示範活動。
- 四、報名時應擔保參賽作品未侵害他人之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祕密等智慧財產(如有使用他人智慧財產，應附使用授權同意書)，若參賽作品經主辦單位判定確係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參賽者(單位)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及得獎資格，並索回獎金及獎座；參賽作品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其他競賽規則之爭議時，由主辦單位仲裁，參賽者(單位)對於仲裁結果不得異議。
- 五、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擁有購買智慧財產權之優先權利，費用由主辦單位與參賽者商議另訂之。
- 六、參賽作品若於參賽前或參賽後有意申請專利等相關事宜，應於報名前或事件發生前主動告知貴機構連絡窗口。

此 致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立同意書人(單位)：

(簽名及蓋章)

單位負責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E-mail：

手機或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